

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准则¹

1. 序言

1.1 《组织法》第二条规定，世界卫生组织的主要职能之一是充任国际卫生工作的指导与协调机构。为加强这一职能，并按照《组织法》第七十一条，世界卫生组织可作出适当安排，同非政府组织协商和合作，开展其国际卫生工作。

1.2 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建立关系，应与联合国大会或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相一致。

1.3 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协作之目标为：促进按本组织决策机构之决定而制订的政策、战略和规划；在共同商定的活动中与卫生组织各项规划协作，以实施这些战略；并发挥适当的作用，确保协调国家、区域或全球范围内各机构部门间的利益。

2. 全球级关系形式及其发展

2.1 世界卫生组织仅承认一种正式关系，即与《关系准则》中所述条件相符的非政府组织建立的正式关系。所有其他接触关系，包括工作关系，均视为非正式性质。

2.2 与非政府组织建立关系，是通过下文各段所述的各个阶段而逐步发展的一个过程。

2.3 为树立相互了解和协助发展彼此的利益，与非政府组织的最初联系，经常采取交换信息和相互参加技术会议的形式。这种形式的非正式联系，可在特定领域继续下去，完全不受时间限制，亦不必签订书面协议。但

¹ 第四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WHA40.25 号决议通过的文本，系取代第一届和第三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原则。

在这一阶段，须得探索明确协作的主要目的，并依据非政府组织的特殊专业性质，探讨将协作范围可否扩大为具体的联合活动。

2.4 一些具体的联合活动一旦明确，即可进入下一阶段，即进入*工作关系*时期（通常为两年），通过交换信件建立工作关系。这些信件应商定协作的基础，指明这一时期进行活动的具体细节，估算世界卫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提供的资源，并指定非政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指派的技术官员）的对口单位。在工作关系末期，有关各方应对计划协作的成果进行联合评价，并包括审议未来的关系。由此，可在今后一个时期继续保持工作关系；若某一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一些活动可成为该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远期关系或紧密关系的基础，执行委员会可审查该非政府组织要求同世界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申请；或决定在可预见的将来无进一步联系的余地。与非政府组织的这种协商合作方法，系视为非正式的。

2.5 执行委员会应负责决定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建立*正式关系*。

3. 非政府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条件

3.1 非政府组织的主要业务范围，应属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范围之内。该组织的宗旨和活动，应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的精神、宗旨和原则，应集中在卫生或与卫生有关领域的发展工作上，并与主要是商业或赢利性质的业务无关。它的主要活动，应与二〇〇〇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全球战略和卫生组织特定时期工作总规划的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战略的实施工作相挂钩，并对之有所体现。

3.2 非政府组织的结构和/或范围通常应具有国际性质，并应代表全世界相当一部分从事某项专业而组织起来的人员。当几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具有相同的专业领域时，它们可组成有权代表整个集团的联合委员会或其他机构。

3.3 非政府组织应订有组织法或类似的基本文件，它设有总部，拥有领导或决策机构，设有各级行政结构，及通过授权的代表为其成员发言的部门。它的成员应根据其政策和行动行使表决权。

3.4 因而，有资格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各种组织系包括：各种类型的具有联盟结构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系由国家或区域团体或来自不同国家的个人组成）；为世界不同地区卫生发展活动筹措资源的基金会；以及促进国际卫生的类似机构。

3.5 在特殊情况下，经与卫生组织区域主任和有关会员国协商，并根据区主任和有关会员国的建议，可考虑与全国性组织建立正式关系，不管这个组织是否附属于某国际非政府组织。这类国家组织或按联盟（伞形）结构组成的一些国家组织，应有资格建立正式关系，但前提是：它的主要一部分活动和资源系针对国际卫生和有关的工作；它已制定上述第 2.4 段所述的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协作规划；它的活动能提供一些卫生组织可汲取的合适经验。

3.6 如上文第 2.4 段所述，在提出建立正式关系的申请之前，通常应至少要有两年成功的工作关系。

4. 非政府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程序

4.1 申请书通常应不迟于七月底寄至世界卫生组织总部，便于执行委员会于第二年一月审议。申请书应详细说明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商定的协作活动计划。全国性组织的申请，应附有世界卫生组织区域主任和有关会员国政府的认可意见。申请书通常由秘书处在审议这些申请的会议前两个月转交执委会委员。

4.2 在一月执委员会会议期间，应由五名委员组成的执委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常设委员会审议各非政府组织自愿或应邀提交的申请书，并向执委

会提出建议；它可邀请这类组织围绕其申请问题而在执委会上发言。如申请者经审议不符合既定条件，但考虑到根据限定的目标，以往成功协作的经历以及今后协作活动的范围，可宜于保持有益的合作关系者，常设委员会则可建议推迟审议或拒绝这一申请。

4.3 执委会经考虑常设委员会的建议后，应决定是否接纳某一非政府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对非政府组织的再次申请，通常应在执委会对原申请作出决定两年后再予审议。

4.4 总干事应将执委会对申请书作出的决定通每个组织。总干事应保存一份与本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各组织名单，并将该名单及作出的任何修正，通知世界卫生组织各会员国。

4.5 围绕共同目标和今后三年主要活动而作出的协作计划，应成为世界卫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基础。该计划亦应转交世界卫生组织区域办事处，以鼓励区域开展更密切的协作。

4.6 执委会应通过非政府组织事务常设委员会，对每个非政府组织的协作情况每三年进行一次审查，并决定是否宜于与这些组织继续保持正式关系。执委会对非政府组织的审查应以三年为一期，每年审查三分之一与本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

4.7 随着规划或其他情况的变化，若执委会认为正式关系不再合适或不再有必要，则可中止这种关系。同样，如某一组织不再符合当初建立正式关系时的条件，或未完成它在协作规划中的任务，执委会也可中止正式关系。

5. 与区域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关系¹

5.1 与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附属区域或国家非政府组织

按定义，这类非政府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各区域办事处具有正式关系。它们应制订和实施与世界卫生组织在区域和国家级协作的规划，以确保在国家一级实施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战略。

5.2 不具备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区域和国家非政府组织

区域办事处根据卫生组织区域主任和总干事之间的协商，可与这些组织建立工作关系。对此，按上文第 2.4 段所述而制订和实施的活动规划，显得十分重要。

5.3 与世界卫生组织无正式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附属区域或国家非政府组织

为了在各个技术领域世界卫生组织促进和支持组成强大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区域办事处根据卫生组织区域主任和总干事之间的协商，可与上述区域或国家非政府组织建立工作关系。这种工作关系应按上文第 2.4 段所述制订和实施的活动规划为基础。

6. 与卫生组织建立关系后非政府组织享受的权利

6.1 建立正式关系后享受的权利有：

(1) 有权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下列情况下的世界卫生组织会议、委员会会议及在其领导下召开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卫生大会、执委会或在卫生组织领导下召开的会议，一旦讨论的项目为有关的非政府性组织对之特别感兴趣者，经会议主席邀请或同

¹ 在世界卫生组织和某一国家非政府组织建立正式关系前，及在与某一组织商定协作规划之前，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七十一条，将采取适宜措施与有关政府商榷。

意下，该组织有资格作阐述性发言。在会议讨论该项目时，经会议同意，并经主席邀请，可作澄清性补充发言。

(2) 通过世界卫生组织可能建立的文件分发专门设置，获得非机密文件及总干事认为宜于散发的其他文件。

(3) 有权向总干事提交备忘录，总干事可决定此类备忘录分发的性质和范围。

6.2 如提交的备忘录总干事认为可列入卫生大会议程，执行委员会应讨论这类备忘录可否列入卫生大会议程。

6.3 根据区域主任与区域办事处商榷的决定，凡与上述相同的权利，应授予上述第 5 部分所述的与卫生组织区域办事处建立工作关系的国家和区域非政府组织。

6.4 国际上专业相同的某一国际非政府组织的附属国家组织，通常应通过本国政府或通过其所属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发表它的观点，除非它与世界卫生组织的特殊关系而另作安排。

7. *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关系的非政府组织的职责*

7.1 非政府组织应负有实施相互商定的协作规划的责任，若因故不能履行商定的任务，则应尽早通知世界卫生组织。

7.2 非政府组织应利用它们在正常工作中的各种机会，传播世界卫生组织的政策和规划信息。

7.3 非政府组织单独或集体地与世界卫生组织各项规划进行协作，籍以促进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目标。

7.4 非政府组织应单独或集体地与以实施国家/区域/全球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战略为根本的会员国进行协作。
